

淮滨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合 同 书



项 目 名 称： 淮滨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新县大别山两好培训中心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新县大别山两好培训中心

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淮滨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淮财磋商采购-2024-73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、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：¥：壹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元整
(1448500.00 元)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培训任务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经费，即¥：壹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，乙方提供培训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三条 培训对象：淮滨县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、种养大户。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—31 日。

第五条 培训内容：组织两期培训班，采取线上与线下融合培训方式，每期 10 天，课堂教学 3 天，实践教学 5 天，往返 2 天，其中省外实训 5 天，全程跟踪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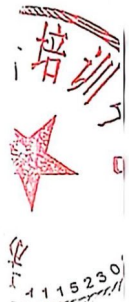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培训地点：大别山两好培训中心教学基地+省外实训观摩

第七条 培训形式：课堂教学、线上培育、实践实训等方式（详见课表）

第八条 培训人数：370 人

第九条 双方职责：

1、甲方职责：



- (1) 负责配合乙方组织参训学员;
- (2) 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;
- (3)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。

2、乙方职责:

- (1)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计划, 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组织教学;
- (2) 配备专人对培训学员进行日常管理, 对违反校规的人员有权作出处理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:

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必须完成培训任务,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不成培训任务, 视为违约,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甲方在培训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, 向乙方付清培训经费, 若未付清, 视为违约, 未付培训经费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利息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报账一份,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3829772776

签约时间: 2024.12.02.

乙方:

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樊江波

联系电话: 15037677799.

签约时间: 2024.12.2.

